

第八年 第二百五十三號

海上法公報  
重局公報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為通告事。本局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星期一)新年。停止辦公一日。此布

## 通 告 一

為通告事。法國總領事署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七八號署令公布應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法租界施行之二九三九年屆稅則表。附在本期公報內發表。此布。

## 通 告 二

為通告事。設定整頓及美化法租界計劃之法總領事命令。係在本期公報內公布。(參閱法總領事署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九〇號署令)。此布。

## 總 辦

譚 鳩 啼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領事 M. BAUDEZ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六九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暨牛乳棚章程第十二條至十七條十九條各規定並閱悉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本署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二十五號署令所核給與雷士達路李家宅(譯音)華商牛乳棚之第一二五六四號分類營業執照應即吊銷之此令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暨牛乳棚章程第十二條至十七條十九條各規定並閱悉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本署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二十五號署令所核給與雷士達路李家宅(譯音)華商牛乳棚之第一二五六四號分類營業執照應即吊銷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M. BAUDEZ

總領事 M. BAUDEZ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七〇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各規定並閱悉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本署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七〇號署令所核給與西愛威斯路三一號A迤西振興肥皂廠之一五〇八號分類營業執照應即吊銷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M. BAUDEZ

總領事 M. BAUDEZ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七一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暨牛乳棚章程第十二條至十七條十九條各規定並閱悉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本署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五號署令所核給與雷士達路李家宅(譯音)華商牛乳棚之第一二五六四號分類營業執照應即吊銷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路三一三號上海農場之第一二五二八號分類營業執照應即吊銷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總領事 M. BAUDEZ

議案本署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第二二八〇號署令所核給  
與甯波路五六號董良醫生之第二二二〇號分類營業執照  
應即吊銷之此令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七五號

爲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四年十月  
十六日本署第三六三號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管  
理分類營業章程第八條(子)節之規定發令如次此令

修理腳踏車行 麥琪路三〇四號商人。請准開設修理腳踏車行。(二等照  
會)

鞋作 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一七八號。蒲石路四〇七號各商人。請准  
開設鞋作。

成衣作 藍維謹路二五七號樓上。霞飛路六五號弄內一四號。格羅希路一  
二號。麥琪路一五八號弄樓上。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八〇號各商人。請  
准開設成衣作。

食品店 華成路四〇號。葛羅路二二號。寶西義路二四九號。富興街二九  
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七六號

爲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并閱悉上海  
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  
本署一九三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二七三號署令所修改之藥  
房章程第十七條第二節應予作廢并應以下列條文代之此  
令

第十七條 凡已經組織成立之公司。准寬放至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止。遲照  
本條規定辦理。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七七號

爲令行事茲閱悉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并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  
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分  
類營業章程第四條與第十條第三節之規定發令如次此令  
茲創設有一種臨時執照。凡分類營業之許可經營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概應具  
領之。

臨時執照之時效。以一季爲限。

懇准換新執照之請求。至遲應於該季未滿期前一個月提出之。並應遵照分類  
營業章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式審查之。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八九號

爲令行事茲閱悉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七  
月五日之決議案并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  
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發令  
如次此令

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法租界內嚴禁販售生乳。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九〇號

爲令行事茲閱悉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  
一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并按照一九二  
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  
章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發令如次此令

**第一條**

茲由公董局製作整頓及美化法租界之計劃。該計劃書應於製成後隨時公布。以便進行利弊之調查。參酌該調查之結果。由總領事頒佈署令施行之。

**第二條**

為符合此計劃計。應將租界土地分別區域。並將各式建築物分成類別。

上述之總領事命令。將規定下開各項：

- 一、每一區域之界限。
- 二、在每區域中所應准發起造或修理執照之各建築物式樣。

三、關於指定區域內已建成之不適合該區計劃之房屋暫行辦法。

**第三條**

在法租界內之建築物。依其式樣。分成類別如下表：

**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第四種****第五種**

A、牆身間寬度。不及四公尺二七(十四呎)者。(有樓或無樓)。  
B、牆身間寬度。在四公尺二七至六公尺一〇(十四呎至二十呎)間者。(最低及最高本數在內)。(無樓)。  
C、牆身間寬度。在四公尺二七至六公尺一〇(十四呎至二十呎)間者。(最低及最高本數在內)。(有樓)。

**「連幢房屋」。**

A、牆身間寬度在六公尺一〇(二十呎)以上者。(無暖氣設備或壁爐或衛生設備)。

**「單宅或雙宅房屋」。**

、牆身間寬度在六公尺一〇(二十呎)以上者。(有暖氣設備或壁爐及衛生設備)。

**「單宅或寫字間」。**

、分租大廈或寫字間。公共場所。(有暖氣設備或壁爐及衛生設備)。

**「單宅或雙宅私人住宅」。**

(有暖氣設備或壁爐及衛生設備)。

**「公用房屋」。**

、單宅或雙宅私人住宅。(有暖氣設備或壁爐及衛生設備)。

**「臨時建築物」。**

(註)單宅或雙宅房屋之無暖氣設備或壁爐或衛生設備者。應歸入牆身間同寬度之弄堂房屋或連幢房屋。(第一種A B或C及第二種A)。

**第四條**

設定一住宅區。其界限爲：

海格路  
麥尼尼路延長線  
姚主教路  
台司德朗路  
愛棠路

貝當路北平行線及該路北線五十公尺內

海格路

徐家匯路

貝當路南平行線及該路南線五十公尺內  
福履理路南平行線及該路南線五十公尺內  
舊擬之魏爾登路東線

地冊第一〇二一九號北界及其延長線至舊擬魏爾登路之線爲止  
地冊第一〇二〇二號九七八七號九七八六號九七八五號九七九一號九七九二號九七九三號九七九四號九七九五號九七九六號九七九七號九七九八號九七九九號A九七九九號九七九九號B九八〇三號九八〇三號A九八〇四號九八〇五號九八〇六號九八〇七號九八〇七號A東界  
地冊第九五三四號A及九五三五號南界

地冊第九五三五號九五三九號A九五三九號九四〇七號A九四〇六號九四〇五號九四〇四號九四〇八號九三九七號A九四〇二號九四二四號A九四二五號九四一六號九三八六號九三八〇號東界局有第七號小路西、北、西界至辣斐德路爲止  
拉都路  
辣斐德路  
古杜拉美路  
拉都路  
拉都路  
福煦路  
地冊第一〇〇五四號西界

(註)所指之公路線係指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所存在者。  
關於所謂「舊擬之魏爾登路」者。係指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本局董事會所裁定之路線(參閱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局第六百七十五號「法文」公報)嗣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局董事會議決暫行廢止者。

上述之地冊界。係指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存在而列於本令之正式附圖上者。

此區係在有色圖上繪染綠色。並在本令所附之未着色圖上畫有粗黑線者。(參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局第三百五十號公報之第一號二號三號四號各附圖)。

在依第四條所畫定之區內。凡不屬於第二種B第三種A及第三種B之永久建築物及不具有糞穢自化坑者。概不准核發營造大執照。但關於第六條所規定之房屋或鄉村。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坐落在「住宅區」內之房屋或鄉村之已建成或已發營造執照而非屬於第二種B第三種A第三種B之建築物者。概應由本局各機關詳察其地點及建築後。畫定其界限。

第七條

A第三種B之建築物者。此後概不准發修理執照。但經本局董事會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在該房屋或鄉村外及在「住宅區」界內。凡不屬於第二種B第三種A之建築物既在應消除之列。故在原則上。應與畫入路線房屋。各該建築物既在應消除之列。故在原則上。應與畫入路線房屋。

第九條

至於房屋或鄉村之可暫認爲必須留存者。則在該房屋或鄉村內之新建築物營造執照。應核明該建築物是屬於「住宅區」內所可許建之屋類。(即第一種B第三種A或第三種B而具有蓄穀自化坑者)。或第一種B或第一種C而具有暖氣設備(或壁爐)及衛生設備與蓄穀自化坑之屋類。方可發給之。

第十條

在該房屋及鄉村界內之建築物。其不屬於經許可造在該界內之新建築物類者。概不准發修理執照。但經本局董事會特准者。不在此限。

各該建築物既在應消除之列。故在原則上。應與劃入路線房屋。

第十一條

上述之房屋或鄉村之應暫留存及消除。概須在施行命令以前。先行調查其利弊。

第十二條

其他住宅區。嗣後亦得以命令特留之。例如顧家宅公園、法商拍珠總會、Cathay Mansions、Grosvenor House、廣慈醫院及本局將來市政廳附近處。

第十三條

暫時因戰事關係。第五種所謂「臨時建築物」。可以容其留存於前經畫爲此類建築物區而現已畫歸住宅區(按照第四條所畫定)某部份內。

此項容留之停止。應以命令公布之。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總領事

M. BAUDEZ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令第四八八號

爲令行事茲閱悉下列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會議決各案爰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十兩條之規定准予駐日案施行此令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總領事 M. BAUDEZ

公董局董事會常務會議紀錄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本董事會在本局議事廳開會由法國總領事M. Bandez先生會同法國領事P. Augé及M. Duval先生主席首先宣讀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紀錄經由本會各出席董事簽署認可

主席異動案

本董事會主席發言。今日再晤及舊同僚。深爲愜意。查在本主席公出期間。本董事會對於P. Augé君。曾供以勤勉之合作。使其得能完成重任。毅力邁進。曷勝感謝。爰盼本會同人。仍以同樣忠誠之協質。以利本人。幸甚。茲有協理領事M. Duval君。經指定爲各組委員會主席。並希優遇。至荷。

美化租界案

本董事會主席發言。案奉本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規定。准以十五日之期間。給與各業主。以便提呈其對於創設住宅區之意見。茲查該期間。已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滿。爰請本會對於兩家地產公司所提之意見。予以批覆等因。奉此。經交換意見後。爰議決。着將本問題提交工務委員會。於其下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議時。審查之。如該工務委員會認爲在顧慮各該意見之可能範圍內。得將該住宅區計畫。加以修正。而無妨礙。則關於創設該區之總領事正式命令。應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在本局公報公布之。

賞資獎章案

本董事會主席報告。案准駐華法國軍隊總司令Jacomy上校函。請本局對於軍人之在中日戰事間有功者。給予加恩等因。奉此。爰議決。贊可主席之提議。應以獎章五十八件。送與Perretier中校。以便其分別賞賚於在中日戰事間有功之軍人。計開：

金質獎章一件。以賞分遣軍司令Perretier中校。  
銀質有錐獎章(不領恩銅)三件。以賞分遣軍三營長。  
銀質獎章二十六件。以賞分遣軍之上級軍官。  
銅質獎章二十八件。以賞分遣軍之下級軍官與士兵。

## 財政事務案

甲、獨立銀行 本董事會議決。一九三九年屆上半年之本局銀行存帳利息

。規定爲五厘正。

乙、本局公債 本董事會議決。下列本局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六年五厘半公債在一九三八年舉行抽籤擇選一百零五份及一百零一份之報告書。均準備案。

## 報告書譯文

一十九百三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本法國駐滬總領事署委員 E. Ducoudray。(代表法總領事署副領事擔任祕書事務 L. Le Roch)。本局財政處處長 P. Jordan。茲按照本局一九一四年五月半公債債票背面所載條例第一節：「本公司應自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在三十年以內。十年以外。依本局董事會所製分期還本表之辦法。照票面價值。十足發還。計銀一百兩整」之規定。執行抽出一百零五份之一九一四年公債號碼如下：

Nos. 3101—3103 à 3111—3115—3117 à 3121—3123—3126—3129 à 3131—3133—3135—3140—3144—3146 à 3149—3151—3152—3154—3155—3159 à 3161—3165 à 3167 à 3169—3175—3176—3178—3180—3182—3184—3186—3189 à 3191—3193—3195—3197—3198—3200—3305—3313—3314—3317—3318—3320—3321—3323—3327 à 3335—3339 à 3342—3346—3349—3353—3354—3356—3359—3362—3365—3375—3376—3378—3381—3385—3390—3391—3393—3395—3398—3403—3407 à 3409—1611 à 1613—1616—1620—1628—1630 à 1632—1634—1642—1643—1645—1646—1652—1653—1656—1661—1663—1666—1669—1671—1676—1678—1683—1685 à 1688—1692—1695—1700—3201—3203—3205—3208—3209—3212—3214—3219—3223—3225—3226—3231—3234—3236—3237—3250—3252—3254—3256—3258—3259—3262 à 3265—3269—3271—3274—3275—3279—3281—3282—3285—3287—3290—3294—3295—3297—3298—2701—2703 à 2705—2708 à 2711—2716—2719 à 2722—2724 à 2726—2730—2732—2734—2736 à 2738—2742—2745—2746—2750—2752—2755—2756—2758—2762 à 2764—2766 à 2768—2771 à 2775—2778—2781 à 2783—2785—2790—2791—2793—2798—2800—2901—2902—2905—2908 à 2911—2916—2918—2922—2923—2925—2929—2933—2935—2936—2938—2941 à 2943—2945—2946—2948—2949—2953—2956—2957—2959—2960—2967—2969 à 2971—2973—2976—2979—2985—2986—2991—2994—2995—3000—1701—1702—1706—1707—1711—1713 à 1715—1717—1719 à 1722—1724—1728—1729—1735—1736—1738—1743—1748—1752—1753—1755—1761—1762—1764—1766—1770—1773—1776—1778 à 1780—1783—1785—1793—1795—1796—1798—301。

現即在本人等所在之本局財政處舉行本公債抽籤場所。製就本報告書。並在書末依法簽署。

P. Jordan 簽署  
E. Ducoudray 簽署

Ducoudray。(代表法總領事署副領事擔任祕書事務 L. Le Roch)。本局財政處處長 P. Jordan。茲按照一九一六年五厘半公債債票背面所載條例第二節：「本公司應自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在三十年以內。十年以外。依本局董事會所製分期還本表之辦法。照票面價值。十足發還。計銀一百兩整」。之規定執行抽出一百零一份之一九一六年公債號碼如下：

Nos. 2406—2408—2411—2414—2415—2420—2428—2431—2432—2434—2437—2439—2440—2442 à 2449—2452—2456—2457—2460—2461—2463—2467—2469 à 2474—2476—2477—2479—2480—2490—2493—2494—2497 à 2500—3401—3402—3404—3407—3410—3411—3413—3414—3417—3420—3422—3423—3425—3426—3428—3429—3431—3432—3435—3439—3442—3446—3448—3449—3454 à 3457—3460 à 3462—3465—3469—3470—3478—3480—3483—3487 à 3490—3494—3495—3498 à 3500—3303—3305—3306—3310—3311—3315—3317—3321—3323—3327 à 3329—3331—3332—3335 à 3337—3339—3344—3346—3347—3349—3350—3354—3355—3357—3363—3366—3368—3369—3371—3374—3376—3378—3381—3382—3386—3391—3398—3400—2601—2603—2605—2606—2612—2615—2616—2619—2620—2623—2626 à 2628—2635 à 2640—2642 à 2644—2646 à 2648—2655 à 2658—2661—2662—2664—2667—2669—2670—2673—2682—2686—2688—2690—2691—2693—2697—2301—2303—2304—2307—2309—2311—2313—2317—2319—2320—2322—2326 à 2328—2331—2333—2335—2337 à 2340—2342—2343—2345—2348。

現即在本人等所在之本局財政處舉行本公債抽籤場所。製就本報告書。並在書末依法簽署。

P. Jordan 簽署  
E. Ducoudray 簽署

## 招商投標案

甲、公園 本董事會議決。一九三九年屆國家宅公園之清涼品專賣。查有乾隆標價最優。計共五千五百元正。爰應着其承包。仰該商務憑標約辦理。

乙、宰牲場 本董事會議決。本局宰牲場之猪血。查有利泰頤出價每猪三

分五厘收取之。爰應准其承受。仰該商務憑標約辦理。又該商之正式保證金

規定爲五百元正。

## 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議紀錄案

工務委員會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局議事廳開會。出席委員四人。列席者本局督辦。技政總辦。總工程師。由法國領事 P. Auge 先生會同法國領事 M. Duval 先生主席。

### 主席異動案

工務委員會主席向法國領事 M. Duval 先生表示歡迎。按 M. Duval 先生仍以同樣之熱誠精神。與新主席合作。主席又向新任為工務委員會委員 R. Pontet 先生。表示歡迎。

### 接收局屋工程案

工務委員會查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一日臨時及正式接收有工程如次。擬准備案。

#### 臨時接收

貲當捕房油漆等工程。(包工殷錫記)。

#### 正式接收

- 一、各公廁雜項工程。(包工殷錫記)。
- 二、新開河救火站一般油漆工程。(包工殷錫記)。
- 三、八仙橋菜場一般油漆工程。(包工王龍記)。
- 四、中法工專學校內部油漆工程。(包工張咸記)。
- 五、霞飛捕房各項油漆工程。(包工巴黎)。
- 六、本局宰牲場內部油漆及更改鐵櫃等工程。(包工殷錫記)。

### 招商投標案

工務委員會閱悉關於招商承造十六鋪碼頭七鋪牆等工程之開標紀錄。計開

高福興	一四六五元
新和記	一五六〇元
新榮記	一九九〇元
魯創	二一〇〇元
林培記	二四〇〇元
順森記	二六四〇元

等情。據此。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着由標價最宜之高福興承造此項工程。計共一四六五元正。

### 設立廣告亭案

工務委員會據 Kirschoff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七日函。請本局准其在法租界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路角設立廣告亭等情。據此。經研究並討論後。鑒於本局各機關及巡捕房均不表同意。爰為美觀及交通計。擬不准其所請。

### 煤氣漲價案

工務委員會閱悉大英自來火行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五日及十二月六日函。請准予提高煤氣價率之文件。

### 設立炭棧案

甲、工務委員會據輪美公司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七日函。請准在麥尼尼路地冊一三五七七號及一三五七八號上。開設該公司所經理房屋用之烘炭堆棧等情。據此。查本局各機關及巡捕房均表同意。爰擬准如所請。惟以三個月為限。且應明白保留。如該棧經人指控屬實時。立即吊銷其許可。如將來願延展其照會者。該關係人應在期滿一個月前。呈請本局准予延展之。

乙、工務委員會查有下列各商。呈請本局。准其延展前經本局董事會所核准之露天炭棧營業。計開：

#### 立興洋行

西愛威斯路地冊七〇一七號炭棧

#### 華中公司

霞飛路地冊一一〇三九號 B 炭棧

#### 鴻基售品處

霞飛路地冊八五三〇號八五三二號八五三四號 B 炭棧

#### 寶大公司

亨利路八五四三號炭棧

茲經閱悉本局各機關及巡捕房之意見書並經討論後。擬准上列四棧。延展許可三個月為限。但應明白保留。如經鄰居指控屬實時。即應吊銷其許可。又該關係人如嗣後仍欲延展其營業之許可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呈請本局准予延展之。

### 營造執照案

甲、工務委員會擬准改造汽車間為市店如次：

- 一、貝當路二七五號汽車間改門為窗。(該汽車間係屬於地冊一三四〇六號 A 三洋房之所有)。
- 二、貝當路二五號汽車間改門為窗。(該汽車間係屬於地冊一三四〇六號 A 三洋房之所有)。

乙、工務委員會以鄰近既已設有多數汽油幫浦。爰擬不准美孚公司在福煦路一六五號旁設立汽油幫浦之請。

丙、工務委員會查有下列營造執照。經由主席及 E. Moulis 委員審查後發給矣。爰擬備案。

- 一、姚主教路地冊一三九二二號一三九二二號地主。請准起造校用膳堂及寢室平房二幢。(此照時效以一年為限)。
- 二、拉都路地冊九七五四號 A 地主。請准起造華式屋二樓單開間三幢。雙開間一幢。圍牆及大門。
- 三、蒲柏路地冊一〇五〇號地主。請准改造三樓住宅內部一幢。

- 四、老永安街地冊一九號地主。請准修改二樓弄屋內外部二街。（應俟火政處核准）。
- 五、潘興路地冊一三五四一號D地主。請准起造二樓華式住宅一幢。
- 六、趙主教路地冊一二五二二號A地主。請准起造半洋式住宅一幢。
- 七、徐家匯甘世東路地冊九九五一號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一幢。平房一幢。變壓器室一間。（應逕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八、維爾蒙路地冊五〇五號地主。請准起造圍牆一堵。（圍閉樓房一幢）。
- 九、亞爾培路地冊七一二八號B地主。請准起造三層樓房一幢。（應證實楊月田之函件）。
- 十、潘興路地冊一三五三七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半洋式屋十幢。雙開間汽車間一間。
- 十一、西愛威斯路地冊七〇九一號E地主。請准起造三層樓連棟房屋三幢。住宅一幢。
- 十二、百里圖路地冊一三七〇二號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一幢。平房三幢。（應逕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十三、譏篾路地冊三五二三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華式屋晒台室一間。（該照時效一年為限）。
- 十四、聖母院路地冊三六四二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司闈室一間。
- 十五、亨利路地冊八五三三號A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半洋式住宅四幢。
- 十六、潘興路一三五一七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半洋式住宅及附屋一幢。
- 十七、老永安街新永安街地冊二〇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房屋十幢。過街樓二間。
- 十八、海格路麥尼尼路地冊一三九三七號B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三樓住宅加高一層）。（應留意轉角之裝飾美）。
- 十九、甘東世路地冊九七〇〇號A地主。請准起造晒台室一間。移動扶梯一具。（應俟火政處核准）。
- 二十、公館馬路地冊一六七號地主。請准起造水塔一座。
- 廿一、甘世東路地冊九九五一號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加高一層並改造附屋）。（應逕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廿二、福履理路地冊九九〇〇號D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開窗四扇）（應逕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廿三、西愛威斯路國富民路地冊一三一四七號地主。請准加高洋式樓房並改造內部。
- 廿四、拉都路地冊九五五一號B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二幢。平房四幢。
- 廿五、蒲柏路地冊六四九號地主。請准起造華式樓房十一幢。過街樓二間。二樓市房一幢並圍牆。
- 廿六、高乃依路地冊四一〇三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洋式小住宅六幢。圍牆並大門。

- 廿七、西愛威斯路地冊九五五六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華式住宅一幢並圍牆。（應俟火政處核准）。
- 廿八、亨利路地冊八五七八號G地主。請准起造二樓華式房屋一幢。
- 廿九、福煦路地冊五六二三號A五六二四號地主。請准起造戲院一座。（應逕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三十、巨額達路地冊五五六九號地主。請准拆建三樓華式屋牆一堵。
- 卅一、貝勒路地冊二〇七三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市房二幢。
- 卅二、巨額達路地冊八〇二〇號地主。請准起造平房二幢。一層樓房加高一層。泥牆一堵。
- 卅三、巨額達地冊六一八〇A地主。請准起造三樓連棟房屋三幢。住宅一幢。
- 卅四、福履理路地冊九六九〇號C地主。請准起造三樓洋式住宅一幢並汽車間。汽車間一間並圍牆。（應放宽房屋至十四呎）。
- 卅五、徐家匯路地冊一三〇三五號A地主。請准起造二樓華式屋晒台室一間。
- 卅六、邁而西愛路地冊七五五九號七五五九號A地主。請准起造爐灶二具。（應俟火政處核准）。
- 卅七、吉祥街地冊四〇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市房二幢。華式屋三幢。
- 卅八、蒲石路地冊三六一七號F地主。請准起造幫浦站一處。（應逕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卅九、徐家匯路菜市路地冊二六二八號E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一幢。平房一幢。（應逕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四十、愛來格路地冊二七四號地主。請准修理二樓華式屋頂。（應俟火政處核准）。
- 四一、居爾典路地冊一四〇七一號C地主。請准起造二樓住宅晒台玻璃室一間。
- 四二、賈西義路地冊五一六五號地主。請准改造二樓市房門面及外屋扶梯等連棟三層樓房三幢。汽車間一間並圍牆。
- 四三、拉都路地冊九五五一號B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樓房平房屋各一幢）。
- 四四、勞神父路地冊三一五四號E三一五四號D地主。請准起造樓房二幢。
- 四五、甘世東路福履理路地冊九七四三號地主。請准起造樓房弄堂房屋十三幢並圍牆。（應改B一二號及B一三號北面距離地板六呎三吋處之明窗為暗窗或放寬北弄）。
- 四六、福履理路拉都路地冊九七七〇號地主。請准起造半洋式樓房七幢。司開室一間並圍牆。（應增加糞坑寬度改用第三號坑勿用第一號坑）。
- 四七、台拉斯脫路地冊一〇一五三號D地主。請准起造雙開間二樓市房二幢。過街樓一間。樓房弄堂房屋五幢並圍牆。
- 四八、賈西義路地冊五〇三六號地主。請准起造工用平房一幢。（應逕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四九、馬斯南路地冊五〇六一號P 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弄屋四街。（應遵照馬斯南路新路線）。

五十、馬斯南路地冊五〇五八號地主。請准起造三層樓房七幢並圍牆。（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五一、姚主教路地冊一三九三七號地主。請准起造三層樓房七幢並圍牆。

五二、亞爾培路地冊六〇六〇號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四層樓屋一幢及樓房住宅一幢）。（應查明通過之准許是否確實）。

五三、辣斐德路地冊一六五八號B 地主。請准起造貯存器具棧平房一幢。

五四、姚主教路地冊一三九二八號一三九三一號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三層樓房三十二幢）。

五五、徐家匯路百里闌路地冊一三七〇一號一三七〇九號地主。請准起造二層樓房一幢。附屋平房二幢。工用附屋平房二幢。

五六、福煦路巨額達路地冊一〇〇五四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連幢房屋六十九幢。司閣室一間並圍牆。

五七、薪水安街地冊二〇號地主。請准修理二層樓房內外部。（應俟火政處核准）。

五八、邁而西愛路地冊七五六〇號A 八五六〇號B 地主。請准起造平房一幢。工用爐一座。（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五九、愛麥虞咸路地冊七一一一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連幢房屋四幢及住宅一幢。汽車間一間並圍牆。

六十、局有第三十五號小路地冊一三〇九八號地主。請准起造泥牆一堵。（應俟火政處核准）。

六一、潘興路地冊一三五二六號A 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三樓住宅一幢）。（應俟火政處核准）。

六二、潘興路地冊一三五二六號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三樓住宅一幢）。（應俟火政處核准）。

六三、拉都路地冊一〇二〇〇號A 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二樓弄屋二街）。

六四、蒲石路地冊六〇一四號地主。請准起造司閣室一間。

六五、福履理路地冊九六九一號A 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二樓華式屋二幢）。

六六、徐家匯路地冊三〇九八號三一〇二號地主。請准加高平房一層及起造附屋一幢。

六七、工務委員會查有下列請領營造執照各案。經由主席及委員審查後駁回矣。爰擬備案。

一、金神父路地冊六五二四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市房單開間三幢。雙開間一幢。華式房屋二幢。（應改為三層樓並放寬弄室）。

二、巨額達路地冊八一八〇號A 地主。請准起造三樓連幢房屋三幢。住宅一幢。汽車間一間。（改善門面增加牆厚）。

三、局有第三十五號小路地冊一四二五四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華式房屋十幢。

四、巨福路地冊一三〇一六號A 地主。請准起造二樓華式市房八幢。過街樓一間。（不合該區市容）。

五、巨福路地冊三六三五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市房一幢。（除電熱外應裝章相符。爰擬准發執照）。

六、徐家匯路地冊一三〇三七號地主。請准起造二層木房二幢。（六個月為限仍應俟火政處核准）。

七、徐家匯路地冊一三〇三七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市房一幢。（除電熱外應裝暖氣設備）。

八、徐家匯路地冊一三〇三七號地主。請准起造二層木房二幢。（六個月為限仍應俟火政處核准）。

如次

一、招商投標案 本董事會議決。著由標價最宜之高福興。承造十六鋪碼頭鐵橋七具等工程。計共一四六五元正。

二、煤氣漲價案 本董事會議決。為使本局各機關對於大英自來火行煤氣漲價之請。得以補充研究所應採取之新處置計。應准延長本曾在一九三八年七月五日決議案所核准之臨時漲價百分之十八。至一九三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

三、設立廣告亭案 本董事會議決。查在租界各路角設立廣告亭之請。核得本局各機關及巡捕房均表反對。爰議決。為美觀及交通計。不准Kiranpol之請。

四、設立炭棧案 甲、新設 本董事會議決。查在麥尼尼路地冊一三五七號一三五七八號開設露天炭棧之請。核得本局各機關及巡捕房均表同意。爰議決。以自本決議案書面通知該關係人時起算。准予開設三個月為限。但如該棧經人指控屬實時。則應吊銷其許可。又如嗣後尚願延長其照會時效者。該關係人應於滿期前一個月。向本局提出換新照會之請求。

乙、舊設 本董事會議決。准予延長下列各炭棧照會時效三個月為限。但如經其鄰人指控屬實時。則應吊銷其許可。計開：

立興洋行炭棧 西愛咸斯路地冊七〇一七號B

華中公司炭棧 露飛路地冊八一〇三九號B  
鴻基售品處炭棧 亨利路地冊八五四三號

如各該關係人嗣後尚欲延長其營業之許可時。則應在一個月前。向本局提出換新照會之請求。

五、營造執照案 甲、本董事會議決。准許改造下列汽車間為商店。

子、貝當路二七五號汽車間。改門爲窗。（該汽車間係屬於地冊一三四〇六號A三洋房之所有）。

乙、本董事會議決。美孚公司擬在福煦路一六五號路沿設置汽油幫浦一具之請。核得該處已設有多數是類幫浦。爰應不准其請。  
六、其他各案 本董事會議決。該工務委員會所有其他提議各案。概予照准施行。

## 一九三九年屆預算案

本董事會核閱奉本會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而組織之本局一九三九年屆經常收支預算計畫編製委員會之報告書後。決定如次：

### 一、收入項下

#### 甲、臨時附加稅及貧民救濟捐之維持

本董事會議決。在一九三九年屆。仍應維持本會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所創徵之臨時附加稅及貧民救濟捐如次：

地捐 按照法租界全部業產之地價附徵千分之一。  
房捐 按照現章所定租值附徵百分之二。

其他捐稅 按照一切照會費及各雜稅。除合約之報効金外。附徵百分之十。

貧民救濟捐 按照各娛樂場、戲院、電影院等門票。附徵如次：

票價	捐率
五角或五角以下	五分
五角一分至八角	一角
八角一分至二元	一角
凡票價在二元以上者。每增一元或不滿一元。加捐五分。	

在上述稅款額內。應就房捐附加項下提出百分之〇五。列入經常預算收項內。以補償本局因生活程度及一切物價昂貴所必須之用費。

#### 乙、地價之重估

本董事會議決。維持現有之一般地產估價。但或須有全部或一部之再估價。以便於一九三九年屆下半年起適用之。是項問題。應於三月間研究之。茲

決定：組織一九三九年屆地產估價委員會人選如次：

J. Sauvayre 法定主席 董事會董事  
J. B. M. Gerey 係由法國總領事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之地主名單內指定之  
E. Crone

丙、稅則表之修改  
本董事會議決。修正稅則表如次。以適用於一九三九年屆。  
老虎車稅

照會費額由七角改爲一元正。

#### 送貨車稅

自用送貨馬車或搬場馬車。每半年照會費十七元正。

自用三輪腳踏車及手推送貨車。每年照會費十元正。

出租送貨馬車或搬場馬車及三輪腳踏車與手推送貨車之照會費額。應照前項

費額。加捐百分之五十。

又各該車照會牌費。每牌二角正。

以上各該項照會。均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 自備公共汽車稅

乘坐二十人以下者 每季照會費四十二元正

乘坐二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 每季照會費四十九元正

乘坐三十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者 每季照會費五十六元正

乘坐三十五人以上三十五人以下者 每季照會費六十三元正

乘坐三十五人以上者 每季照會費七十元正

該項照會。限任法租界內應用。

自備公共汽車車主。應按下列條件。繳納保證金如次：

一輛 七十元正

二輛 一百零五元正

三輛或四輛 一百四十元正

五輛 二百十元正

五輛以上 二百八十元正

#### 出租運貨汽車及拖車稅

出租運貨汽車及拖車之照會費。應照自備運貨汽車及拖車之費額。加捐百分之五十。（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如該車之輪廓。係屬硬胎者。該

項照會費。應增百分之二十。凡車輛重量達一萬二千磅者（即五千四百公斤）

。該車車輪。務用橡皮氣胎。此外并應由該車主。另繳保證金。其條件與自

備公共汽車同。

#### 自備運貨汽車及拖車稅

重量 運貨汽車 拖車

二千磅或二千磅以下 每季照會費十五元正

三千磅或二千磅以下 每季照會費十七元五角正

四千磅或二千磅以下 每季照會費二十一元五角正

五千磅或二千磅以下 每季照會費二十三元正

六千磅或二千磅以下 每季照會費二十四元五角正

七千磅或二千磅以下 每季照會費二十六元正

(法國總領事署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七八號署令公布)

稅

則

表

(本局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五三號公報附件)

一九三九年屆稅則表

目 錄

防務附稅及貧民救濟捐

一、捐稅

二、各種車業稅

三、旅館公寓菜館食品業稅

四、娛樂場所及娛樂器具稅

五、雜業稅

六、雜稅

七、營業執照費

八、公董局刊物費

九、公董局服務費

十、學費

十一、公共衛生救濟處特稅

十二、種植處特稅

十三、公共工程處特稅

十四、醫務處特稅

十九 四 十 四 三 十 三 二 二 二 一

#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九年屆稅

## 則表

防務附稅及貧民救濟捐

地捐附加稅

就法租界全部地產之地價附徵千分之一。

屋捐附加稅

照現章所定租值附徵百分之二。

其他諸捐附加稅

就一切照會費及各雜稅。除合約之報効金外。附徵百分之十。

貧民救濟捐

就各娛樂場。戲院。電影院等門票。附徵如次：

票價

捐類

五角及五角以下

百分之十

五角一分至八角

五分

八角一分至一元

一角

票價在二元以上。每增價一元或不及一元者。加徵五分。

## (一) 捐稅

### 地捐

按照法國總領事署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五號署令公布之徵收地捐

章程規定辦理。

地捐稅率：凡坐落法租界內各地產。除依照一九一四年四月八日協定第六條之規定外。所有稅率。概應按照地價百分之一額數。抽捐十分之八。是項地捐。應每半年一繳。

### 房捐

按照法國總領事署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九四號署令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〇四號署令修正公布之徵收房捐章程規定辦理。

房捐稅率：定為按照房租總值。抽捐百分之十三。

估定租值法：

第一段 自法外灘至敏體尼蔭路藍維謹路以東之租值。估定如左：

房屋與空地：應按照該房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五計算。

第二段 敏體尼蔭路及藍維謹路以西至呂班路及白爾部路以東之租值。估定如左：

房屋產地：應按照該房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六計算。

三畝及三畝以下者。應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六計算。

三畝以上至六畝之部分。應按照百分之四計算。

六畝以上至九畝之部分。應按照百分之二計算。

九畝以上之部分。應按照百分之二計算。

呂班路及白爾部路以西至亞爾培路以東之租值。估定如左：

應按照該房產估價總額百分之七計算。

三畝及三畝以下者。應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七計算。

三畝以上至六畝之部分。應按照百分之四計算。

六畝以上至九畝之部分。應按照百分之二計算。

九畝以上之部分。應按照百分之二計算。

在亞爾培路以西。一九一四年推廣界之租值。估定如左：

應按照該房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八計算。

三畝及三畝以下者。應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八計算。

三畝以上至六畝之部分。應按照百分之四計算。

六畝以上至九畝之部分。應按照百分之二計算。

九畝以上之部分。應按照百分之二計算。

凡屬作為商業用或工業用之各地畝。不能應用上項遞減估定租值辦法。惟均當依照最初三畝之估率估定之。

房捐計算法：

凡以房租（各項捐稅不在內）作為租值指數。在計算房捐額時。其應就租值總額扣除之百分比如左。

一、包刮供給自來水之房租。應減除百分之五。

二、包刮供給電氣之房租。應減除百分之五。

三、包刮垃圾焚化窯設備之房租。應減除百分之五。

四、包刮暖氣或冷氣設備之房租。應減除百分之十。

五、包刮電梯設備之房租。應減除百分之十。

因上述各項利益而減低之總數。不能超過房租總額百分之三十。

但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九三九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凡包括暖氣設備之房租。於計算房捐額時。其應就租值總額扣除之百分比。應改百分之十。

為百分之十二。在此同期間。凡經減低之總數已達房租總額百分之三十時。則其最高限額亦應同時改百分之三十為百分之三十二。

有家具設備之房屋：

其減低辦法。應由本局財政處處長或其代表。按照房客或居住人所享用家具之規模。酌核定之。惟此項減額。不能在上述照各房客或居住人所享利益減除後之房租淨值。更超過百分之十五。

凡由業主設備家俱以供租賃而未租出者。則空屋之房捐。可照捐額減收百分之五十。公寓之房捐。可照捐額減收百分之七十五。至其房捐額之計算。應依最後房客所付之租金額為準。

材料堆棧捐

各材料堆棧所應繳納之房捐。應照地價百分之一八額數。抽捐百分之七。該項

房捐。應由房客繳納之。

按月每張照會二元正。（限在法租界內應用）。此外並得令由黃包車主。另繳保證金每車五元正。該項保證金。得用現金繳納。或僅用法租界內鋪保亦可。黃包車照會之最高數目。規定為一萬八千六百張為限。

自備包車稅

每年每張照會十六元正。（該項照會得在法租界內及公共租界內通用）。如執有該包車照會之人住在法租界或總公司設在法租界者。此項照會。應由本局發給之。

黃包車夫登記稅

黃包車夫拉車執照費。每張五角正。

拉車執照副張費。每張二角正。

每年換照費。每張二角正。（凡在一九三九年冬季捐領之執照。特准其在一月每張照會二元正。限在法租界內應用。此外並得令由黃包車主。另繳保證金每車五元正。該項保證金。得用現金繳納。或僅用法租界內鋪保亦可。黃包車照會之最高數目。規定為一萬八千六百張為限。執有該包車照會之人住在法租界或總公司設在法租界者。此項照會。應由本局發給之。

九四〇年屆調換之)。

自備包車夫登記稅

包車夫拉車執照費。每張一元正。

拉車執照副費。每張五角正。

自備包車拉車執照。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一日間調換之。

每年換照費。每張五角正。

小車稅

按月每張照會七角正。(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老虎車稅

按月每張照會一元正。(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塌車稅

按月每張照會三元三角正。(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出租之馬及馬車稅

每馬車僅有一馬者。按月每張照會四元三角正。此外每加一馬。按月應加納

照會費一元四角正。(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自備馬及馬車稅

每車按季照會十二元正。每多一馬。或驅。或驥。每季應加捐一元五角正。

(該項照會。得在法租界內及公共租界內通用)。如該馬車之停車間。在法租界者。此項照會。應由本局發給之。

腳踏車稅

單人腳踏車按年每張照會費四元正。雙人腳踏車按年每張照會費十元正。但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三十日後領照者。准予半稅。又各該車照會牌費。每牌二角正。(該項照會。得在法租界內及公共租界內通用)。

修理普通腳踏車行稅

甲、凡佔一間店屋以上者。每季照會費八元四角正。

乙、凡僅佔一間店屋者。分為兩等：  
第一等 有十八輛腳踏車以上者。(私人寄修腳踏車不計在內)。每季照會費四元二角正。

駕駛汽車照會稅

(凡在法租界內應用)。每張一元正。  
特別照會(遊歷過濱人用)。每張一元正。  
凡汽車主及汽車夫之駕駛汽車照會。概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  
。調換一次。每張照會調換費。計一元正。

### 汽車登記稅

調換或登記車輛費	五元正
過戶費	五元正
更換照會號碼費	五元正
遺失小號牌更換號碼費	另加新牌照費一元正(註)
遺失大號牌更換號碼費	另加新牌照費一元正(註)

複磅費

號牌遺失或損壞後補領新牌照費

遺失小號牌更換號碼費

遺失大號牌更換號碼費

另加新牌照費一元正(註)

第一等(凡行屋每月租金在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上者) 每季照會費二十一元正  
第二等(凡行屋每月租金在五十元以下者) 每季照會費十四元正

自用汽車稅		二百十元正	二百八十八元正
重 量	每半年照會費	三十二元正	三十三元正
一千磅或一千磅以下	自一千○○一至一千一百磅	各增稅一元正	四十三元四角正
以後每多百磅或不及百磅(至二千磅止)	自二千○○一至二千一百磅	各增稅一元四角正	四十三元四角正
以後每多百磅或不及百磅(至三千磅止)	自三千○○一至三千一百磅	各增稅一元九角正	五十七元九角正
以後每多百磅或不及百磅(至四千磅止)	自四千○○一至四千一百磅	各增稅一元九角正	五十七元九角正
以後每多百磅或不及百磅(至五千磅止)	自五千○○一至五千一百磅	各增稅二元五角正	七十七元五角正
以後每多百磅或不及百磅(至六千磅止)	自六千○○一至六千一百磅	一百零三元五角正	一百零三元五角正
以後每多百磅或不及百磅	一千五百磅或以上	各增稅五元正	一百四十元正
(右項照會。得在法租界及公共租界內通用。如自用汽車之停車間在法租 界者。則該車照會應由本局發給之)。	(該項照會。係爲最初三日稅二元。以後每三日續稅一元。至總共三 十日爲限。車主并應繳存保證金二十元正)。	每季照會費二十九元正	每季照會費二十九元正
按照自用汽車稅額增加百分之四十。(該項照會。係爲每季納捐。限在法租 界內應用)。	此項照會費之計算。係爲最初三日稅二元。以後每三日續稅一元。至總共三 十日爲限。車主并應繳存保證金二十元正)。	每季照會費三十八元正	每季照會費三十八元正
(一)運行李拖車	每半年二元正	每季照會費四十一元正	每季照會費四十一元正
(二)送客遊歷車	每半年十八元正	每季照會費四十四元正	每季照會費四十四元正
自備公共汽車稅	每季照會費四十二元正	每季照會費四十七元正	每季照會費四十七元正
二十座以下者	每季照會費四十九元正	每季照會費五十九元正	每季照會費五十九元正
二十座以上二十五座以下者	每季照會費五十六元正	每季照會費六十三元正	每季照會費六十三元正
二十五座以上三十座以下者	每季照會費六十三元正	每季照會費七十一元正	每季照會費七十一元正
三十座以上三十五座以下者	每季照會費七十一元正	每季照會費七十九元正	每季照會費七十九元正
三十五座以上者	一百零五元正	一百零五元正	一百零五元正
(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自備公共汽車車主。并應繳納保證金如次：	一百四十元正	一百四十元正	一百四十元正
一輛	七十元正	七十元正	七十元正
二輛	一百零五元正	一百零五元正	一百零五元正
三輛或四輛	一百四十元正	一百四十元正	一百四十元正
出租運貨汽車及拖車稅	出租運貨汽車及拖車稅	每季照會費十五元正	每季照會費二十二元五角正
出租運貨汽車及拖車之照會費。應照自備運貨汽車及拖車之費額。加捐百分 之五十。(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如該車之車輪。係屬硬胎者。該 車輪務用橡皮氣胎。	(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如該車之車輪。係屬硬胎者。該 車輪務用橡皮氣胎。	每季照會費二十三元正	每季照會費二十四元五角正

項照會費。應增百分之二十。凡車輛重量達一萬二千磅者（即五千四百公斤）。該車車輪。務用橡皮氣胎。此外並應由該車主。另繳保證金。其條件與自備公共汽車同。

送貨車稅

自用送貨馬車或搬場馬車。每半年照會費十七元正。（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自用三輪腳踏車及手推送貨車。每年照會費十元正。（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出租送貨馬車或搬場馬車及三輪腳踏車與手推送貨車之照會費。應照前項費額。加捐百分之五十。（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又各該車照會牌費。每牌二角正。

公用客車稅

每輛每季照會費一百元正。（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每校照會費。每季二十四元正。

試用汽車稅

每半年照會一張。計六十八元正。（該項照會。得在法租界內及公共租界內通用）。

出租汽車行修理汽車行漆漆汽車行稅

可容汽車一百輛以上者。原有之一百輛。每季照會費一百八十九元正。以後每多五十輛或不及五十輛。每季加捐二十八元正。

可容汽車二十六輛至一百輛者。原有之二十五輛。每季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以後每多二十五輛或不及二十五輛。每季加捐二十八元正。

可容汽車十六輛至二十五輛者

每季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

可容汽車九輛至十五輛者

每季照會費七十元正

可容汽車五輛至八輛者

每季照會費四十二元正

如係專為販售汽車行。則其照會費。可按上列定額。減低百分之五十。

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設之新汽車行。該行主應繳納等於其照會費額之保證金。

車行過盤稅額。應等於其每季之照會費額。

公用小型汽車停車場稅

依該車所佔公路面積大小計算。（此項稅率。應以汽車全身垂直投影所成矩形之面積。為徵稅根據）。

四平方公尺半以下

每季每車五元正

四平方公尺半至五平方公尺半	每季每車六元正
五平方公尺半至六平方公尺半	每季每車七元正
六平方公尺半至七平方公尺半	每季每車八元正
七平方公尺半以上	每季每車九元正
帆船船底船小火輪及汽船靠岸稅	

帆船船底船小火輪及汽船靠岸稅

七公尺以上至十二公尺

每月一元正

十二公尺以上至十七公尺

每月三元正

十七公尺以上。每月四元五角外。每增一公尺按月加稅二角五分正。

完靠岸稅後。可以裝卸渡客及其行李。

黃浦江邊局有碼頭浮橋及跳板裝卸客貨稅

甲、船之船面總長度不及十公尺者：

每月五角正

乙、船之船面總長度在十至十七公尺間者：

每月十五元正

丙、船之船面總長度在十七至三十公尺間者：

每月三十元正

丁、船之船面總長度在三十一至四十公尺間者：

每月四十五元正

戊、船之船面總長度在四十一至五十公尺間者：

每月五十二元五角正

己、船之船面總長度在五十一至六十公尺間者：

每月六十五元正

庚、船之船面總長度在六十一至七十公尺間者：

每月七十五元正

辛、船之船面總長度在七十一至八十公尺間者：

每月八十五元正

壬、船之船面總長度在八十一至九十公尺間者：

每月九十五元正

癸、船之船面總長度在九十一至一百公尺間者：

每月一百零五元正

壬、船之船面總長度在一百零一至一百一十公尺間者：

每月一百一十五元正

乙、船之船面總長度在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二十公尺間者：

每月一百三十五元正

丙、船之船面總長度在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一公尺間者：

每月一百五十五元正

丁、船之船面總長度在一百三十二至一百四十二公尺間者：

每月一百七十五元正

戊、船之船面總長度在一百四十三至一百五十三公尺間者：

每月一百九十五元正

己、船之船面總長度在一百五十四至一百六十四公尺間者：

每月二百一十五元正

庚、船之船面總長度在一百六十五至一百七十五公尺間者：

每月二百三十五元正

廿六至廿七公尺	五元四角正	十元七角正	一百九十二元五角正
廿七至廿八公尺	五元七角五分正	十一元四角正	二百零五元正
廿八至廿九公尺	六元一角正	十二元一角正	二百十七元五角正
廿九至三十公尺	六元四角五分正	十二元八角正	二百三十元正
丁、船之船面總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其稅率應與公董局協商特定之。  
附註：如各船結連一起者。則此稅應就上述各該船類之每船各個  
微收之。

### 在徐家匯卸貨稅率：

長度	(甲) 每日	(乙) 每日
船長十公尺或十公尺以下者	一元正	一元五角正
船長十公尺以上至十八公尺者	一元七角五分正	二元二角五分正
船長十八公尺以上者	三元正	三元五角正
如爲裝貨者。應增稅百分之五十。 如輪船運載者。則卸稻草可以免稅。 附註：如各船結連一起者。則此稅應就上述各該船類之每船各個 他貨物。徵收之。		

### (二) 旅館公寓菜館食口業稅

#### 西式旅社稅

西式旅社之照會費額。按月由四十四元起至一百四十元止。依其規模之大小  
分爲四等如下：

第一等	每月照會費一百四十五元正
第二等	每月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
第三等	每月照會費七十元正
第四等	每月照會費四十四元正

西式旅社稅	每月照會費四十四元正
-------	------------

此外并得令由該項旅社。預繳兩月捐額。作爲保證金。  
西式公寓及寄宿舍稅額。應等於其一個月之照會費額。  
第一種：(一)佔有一座房屋每月租金等於或不及一百二十元者。每季照會費  
三元正。  
(二)佔有一座房屋每月租金在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十元者。每季照會  
費六元正。  
第二種：佔有一座或多座房屋每月租金在二百十元以上者。分爲四等如下：  
第一等 房租在九百八十一元以上者 每季照會費一百六十八元正

第一等 房租在七百零一元至九百八十元者 每季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	第二等 房租在四百二十一元至七百元者 每季照會費四十二元正
第三等 房租在二百十一元至四百二十元者 每季照會費二十一元正	第四等 房租在二百十一元至四百二十元者 每季照會費二十一元正
此外并得令由該第二種寓舍。預繳三個月捐額。作爲保證金。	西式酒排間及咖啡館稅
酒排間及咖啡館之照會費額。按月由十七元五角起至一百零五元止。依其規 模之大小。分爲四等如下：	
第一等 每月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	第二等 每月照會費七十元正
第三等 每月照會費三十五元正	第四等 每月照會費十七元五角正
此外并得令由該酒排間及咖啡館。預繳兩月捐額。作爲保證金。	西式菜館稅
西菜館之照會費額。按月由四元五角起至四十四元止。依其規模之大小。分 爲四等如下：	
第一等 每月照會費四十四元正	第二等 每月照會費十八元正
第三等 每月照會費九元正	第四等 每月照會費四元五角正
此外并得令由該項菜館。預繳兩月捐額。作爲保證金。	華式客棧及旅館稅
華式客棧及旅館之照會費額。按月由四元五角起至四十四元止。依其規模之大小。分 爲四等如下：	
第一等 每月照會費四十四元正	第二等 每月照會費十八元正
第三等 每月照會費九元正	第四等 每月照會費四元五角正
此外并得令由該項客棧。預繳兩月捐額。作爲保證金。	
報關行兼商人公寓稅	
每月房租在一百四十元以下者 每月照會費二元八角正	
每月房租在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十元者 每月照會費五元六角正	
每月房租在二百一元至二百八十元者 每月照會費八元四角正	
每月房租在二百八十一元至三百五十元者 每月照會費十一元二角正	
每月房租在三百五十一元至四百九十九元者 每月照會費十四元正	
每月房租在四百九十九元以上者 每月照會費十六元八角正	
貧民宿所稅	
照會費每季三元正	

一、不售酒之中菜館：（每館內可容桌數）：

中菜館稅	每月二元一角正	飲冰室及清涼（不含酒精）飲料店稅
一桌至五桌	每月二元五角正	第一類（凡設在店號內或夏季花園內或菜館內等屬之）
六桌至十桌	每月四元正	第二等 第一等 每月照會費一元正
十一桌至十五桌	每月五元五角正	每月照會費五元正
十六桌至二十桌	每月七元正	第二類（凡設在里弄內或附設在他種商店內之小本商人屬之）
二十一桌至二十五桌	每月八元五角正	第三等 每月照會費三元正
二十六桌至三十桌	每月十元正	每月照會費一元正
三十一桌至三十五桌	每月十四元正	老虎灶照會費額。每月二元正。
三十六桌五十桌	每月二十元正	麵包西點糖菓業稅
五十一桌至七十桌	每月三十元正	每半年照會費六元正
七十一桌至一百桌	每月加稅八元正	每半年照會費三元正
一百桌以上每二十五桌（或不及二十五桌）	每月四角二分正	熱水業老虎灶稅
每房間		
茶樓茶館酒店稅	每月一元正	
一桌至五桌	每月一元四角正	
六桌至十桌	每月二元正	
十一桌至十五桌	每月三元五角正	
十六桌至二十桌	每月五元正	
二十一桌至二十五桌	每月六元五角正	
二十六桌至三十桌	每月八元正	
三十一桌至三十五桌	每月九元五角正	
三十六桌至四十桌	每月十一元正	
四十一桌至五十桌	每月十三元五角正	
五十一桌至六十桌	每月十六元正	
六十桌以上每加二十桌（或不及二十桌）	每月加稅六元正	
每房間	每月四角二分正	
包飯作稅		
每月二元一角至八元。依其規模。分爲四等如次：		
一等 每月八元正		
二等 每月五元正		
三等 每月三元四角正		

每月二元一角正

飲冰室及清涼（不含酒精）飲料店稅

第一類（凡設在店號內或夏季花園內或菜館內等屬之）

每月照會費五元正

每月照會費三元正

每月照會費一元正

每月照會費三元正

每月照會費一元正

每月照會費三元正

每月照會費一元正

老虎灶照會費額。每月二元正。

麵包西點糖菓業稅

每半年照會費六元正

每半年照會費三元正

熱水業老虎灶稅

老虎灶照會費額。每月二元正。

水菓業照會費額。每季一元至八元。依其規模。分爲四等如次。

第一等 每季八元正

第二等 每季五元正

第三等 每季三元正

第四等 每季一元正

酒業（批發及零售）稅

水菓業照會費額。每季七元至一百零五元。依其規模。分爲四等如左

第一等 每季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

第二等 每季照會費六十三元正

第三等 每季照會費二十一元正

第四等 每季照會費七元正

（二）外國酒業照會費額。按月一元四角至七元。依其規模。分爲四等如下：

第一等 每月七元正

第二等 每月五元正

第三等 每月二元八角正

第四等 每月一元四角正

火酒棧照會費額。每年五十六元正。

食物自動零售機照會稅

每具每半年二百元正。

夏季小營業稅

夏季小營業許可照會費額。每月三元正。

(此項照會有效期間。應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此項照會應在一九三九年屆停發。各關係人應捐領攤販照會。

露天經秤蔬菜食品照會稅

每月二十元正。(仍應另捐菜場攤位照會)。

露天經秤稻柴照會稅

每月二十元正。

小販及攤販稅

小販照會費每月二元五角正。

攤販照會費每月五元正。

照會最高總額。除臨時特定外。規定為每月四千零四十張為限。

菜場稅

太平橋菜場照會費。每攤位按月二元五角正。

八仙橋菜場照會費：

子 樓下菜攤—每攤位按月十二元。七元。五元。三元。依其位置而定

樓上菜攤—每攤位按月三元五角及二元五角。依其位置而定。

丑 飲食攤—每月十五元正。

乙 露天菜場

小東門街英場照會費。每家門面按月五元或七元正。(分為兩張照會。每張二元五角或三元五角正。依其位置而定)。

寧興街菜場照會費。每家門面按月五元正。(分為兩張照會。每張二元五角正)。

其他菜場之照會費。每攤位按月二元五角正。

丙 私立菜場

每月每攤(六呎長三呎寬)照會費最高額二元五角正(是項稅則。應僅適用於設在里弄內或羣屋旁之各私立菜場)。

#### (四) 娛樂場所及娛樂器具稅

書寓稅

書寓之照會費。每季十五元正。校書之照會費。每人按季十五元正。

跳舞場及(或)跑冰場稅

跳舞場及(或)跑冰場之照會費額。按月七十元至一百零五元。依其規模。分為二等如下：

第一等 每月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

露天跳舞場(花園或屋頂)之照會費。應照前額加倍。此外并得令由各該場。預繳兩月捐額。作為保證金。

一夜市照會費額。應按公共娛樂場所夜間停業章程第三條之辦法。規定如左：

第一種 第一等

每月照會費一百六十八元正

每月照會費八十四元正

每月照會費四十二元正

第二種 第二等

每月照會費一百四十元正

每月照會費七十元正

每月照會費三十五元正

第三種 第三等

每月照會費一百四十元正

每月照會費三十元正

過盤稅額。應等於其一個月照會費額。

戲院及電影場稅

戲院及電影場之照會費額。每月五十元至三百八十元。依其座數與票價。分為三等如下：(甲等最高票價在四角以下。乙等最高票價在四角以上八角以下。丙等最高票價在八角以上)。

甲等(票價四角以下者)

乙等(票價四角至八角者)

丙等(票價八角以上者)

五百〇一至八百座

五百座位以下

八百〇一至一千

一百座位

一千一百〇一至一

一千三百座位

一千三百〇一至一

一千六百座位

一千六百〇一至一

一千九百座位

一千九百〇一至一

一千九百座位以上

一千九百座位以上

過盤稅額。應等於其一個月照會費額。

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設之新院場。概應繳納等於二個月照會費額之保證金。

灘簧場及男女說書場稅

灘簧場及男女說書場之照會費額。按月七元至二十八元。依其規模。分為四等如下：

第一等 每月二十八元正

第二等 每月二十一元正

第三等 每月十四元正

第四等

華人總會稅 每月七元正

華人總會之照會費額。按季三十五元至二百八十元。依其規模。分爲三等如下：

第一等 每季二百八十元正

第二等 每季一百零五元正

第三等 每季三十五元正

娛樂器具稅

(彈子檯、俄式彈子檯、日本式彈子檯、小考爾夫球檯)

每檯按季八元正。

考爾夫球場照會稅

甲、屋內考爾夫球場照會稅率

(一) 凡佔地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至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百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月稅六元正。

(二) 凡佔地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至一千平方公尺者。除原有五百平方公尺外。其餘每一百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月稅五元正。

(三) 凡佔地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除原有一千平方公尺外。其餘每一百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月稅三元正。

乙、露天考爾夫球場照會稅率

該項照會稅率。應照屋內考爾夫球場之稅率。增捐百分之五十。

(五) 雜業稅

職業介紹所稅

每季四元至八元。依其規模。分爲三等如下：

第一等 每季八元正

第二等 每季六元正

第三等 每季四元正

西藥房照會稅

西藥房照會費。每年二十三元至四十八元。計分四等如下：

第一等 每年四十八元正

第二等 每年三十八元正

第三等 每年二十八元正

第四等 每年二十五元正

如遇藥劑師死亡。延長時效期間照會費。應照上額減半。

中國藥材店照會稅 每年十元至二十五元。計分四等如下：

第一等 每年二十五元正

第二等 每年二十元正

第三等 每年二十元正

第四等 每年二十元正

第三等

每年十五元正

普通浴室(即不用蒸氣法或按摩法之浴室)稅

第一等 每月房租在一百元以上者 每季照會費十四元正

第二等 每月房租在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下者 每月照會費十四元正

各蒸氣浴室及(或)按摩浴室。應另繳兩個月照會費額。作為保證金。

各蒸氣浴室及(或)按摩浴室。每一男性或女性按摩員。各應月捐五元正

洗衣作稅

每半年三元正。

液體燃料棧房照會稅

第一種液料(在攝氏寒暑表三十五度或三十五度以下燃燒者)

存油不及一百公升之不列等棧房 每年二元八角正

存油一百零一至一千五百公升之棧房 每年十四元正

存油一千五百零一至四千公升之棧房 每年二十八元正

存油四千零零一至六千公升之棧房 每年三十五元正

存油六千零零一至一萬公升之棧房 每年五十六元正

存油一萬公升以上之棧房 每年七十元正

第二種液料(在攝氏寒暑表三十五度以上燃燒者)

存油不及五百公升之不列等棧房 每年二元八角正

存油五百零一至一千五百公升之棧房 每年十四元正

存油一千五百零一至四千公升之棧房 每年三十五元正

存油四千零零一至七千五百公升之棧房 每年五十六元正

存油七千五百公升以上之棧房 每年七十元正

固體燃料(煤灰、煤球、木柴等)棧房或商店照會費：

依照材料堆棧捐額。

(二) 房捐

每半年三元正。

乙、商店(無論有無附設棧房)——每年照會費二元正

舊衣店舊貨店稅 第一等 每月四元正

第二等 每月三元正

第三等 每月二元正

兌換店稅。一元四角至七元。依其規模。分爲四等如下：

第一等	每月七元正
第二等	每月五元正
第三等	每月二元八角正
第四等	每月一元四角正

烟紙店稅

(甲) 煙絲店每月十元正。  
(乙) 各式香烟雪茄等店。每月五角二分至四元。視其規模而定。分爲四等如下：

第一等	每月四元正
第二等	每月二元八角正
第三等	每月一元四角正
第四等	每月五角二分正

金銀樓及古玩店稅

每季照會費。七元至三十五元。依其規模。分爲五等如下：

第一等	每季三十五元正
第二等	每季二十八元正
第三等	每季二十一元正
第四等	每季十四元正
第五等	每季七元正

當押鋪稅

每月照會費。八元四角至五十六元。依其規模。分等如下：

第一等	每月五十六元正
第二等	每月五十一元正
第三等	每月四十六元正
第四等	每月四十一元正
第五等	每月三十六元正
第六等	每月三十一元正
第七等	每月二十六元正
第八等	每月二十一元正
第九等	每月十六元正
第十等	每月十三元正
第十一等	每月十元正
第十二等	每月八元四角正

## (六) 雜稅

放領公地稅

法租界內放領公浜及公路捐額。應照放領地產每畝估價總額三分之二抽稅。

所有升科費用。概歸買主擔任。

暫時佔用碼頭稅：

每一英尺。每年三元五角正。

暫時佔用徐家匯浜河埠稅

每年一元四角正。

汽機稅

凡固定蒸汽機活動蒸汽機或納汽箱之呈報及其試驗與視察之請求。概應按照下列規定納稅。

審查費(不論何類)十元正。

汽機稅：

第一類  $\Delta (1-100)$  之積在二百以上者。每年十四元正。

第二類  $\Delta (1-100)$  之積在五十以上者。每年七元正。

第三類  $\Delta (1-100)$  之積等於五十或在五十以下者。每年二元八角正。

活動蒸汽機：  
每年二元八角正。

試驗費與視察費：

類別	試驗費	視察費
第一類	十四元正	四十二元正
第二類	十四元正	二十一元正
第三類	十四元正	七元正

類別	試驗費	視察費
活動蒸汽機	十四元正	七元正
納氣箱及蓄水箱	七元正	七元正

凡數架機器連續視察或連續試驗時。各項費用。可照下例減低：

第二具得減低百分之十。

第三具得減低百分之十五。

第四具得減低百分之二十。

第五具得減低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具得減低百分之三十。

第七具得減低百分之三十五。

第八具得減低百分之四十。

第九具得減低百分之四十五。

第十具得減低百分之五十。

以後各具均得減低百分之五十。

如在製造人處舉行試驗。而試驗所需之用具及人工由其供給者。則試驗費可

減低百分之十五。

同樣情形。得適用於汽機主人處。惟在試驗時以不浪費時間者為限。

每具每半年二元八角正。

廣告亭照會費

每月一元四角正。

告白稅

甲、告白樣張審查稅。(不論該項告白面積大小)。每種一元五角正。

乙、各國文字告白蓋戳稅額。依其面積規定如下：

凡面積在一平方公寸以上至五十平方公寸者。每百張告白稅一元五角正。

凡面積在五十一平方公寸以上至一百平方公寸者。每百張告白稅三元正。

凡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每百張告白稅四元五角正。

丙、凡告白僅以法文製成者。其蓋戳比例稅額。得減稅百分之五十。

廣告牌稅

甲、審查費每次一元五角正。

乙、月稅：

每牌面積為一平方公尺者。每月二元四角正。

每牌面積為二平方公尺者。每月二元一角正。

以後每多一平方公尺(或不及一平方公尺)面積，增稅七角正。

丙、半年稅：

每牌面積為一平方公尺者。每半年三元五角正。

每牌面積為二平方公尺者。每半年五元正。

每牌面積為三平方公尺者。每半年六元五角正。

每牌面積為四平方公尺者。每半年七元正。

以後每多一平方公尺(或不及一平方公尺)面積。增稅七角正。

丁、凡廣告牌設在規定廣告區以外之建築房屋工場旁。(僅在該房屋建築之時期為限)。其稅額應照上項固定廣告牌稅額加倍。並須納足半年稅款。

戊、凡發光廣告牌之稅額應於上項半年稅。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但如廣告專用法文製成者。則該稅得減去百分之五十。

招牌稅

甲、招牌審查費一元五角正。(在呈請審查時繳納之)。

乙、各商店門前之發光或不發光招牌：

一、如該招牌之面積。突出路線不逾六公寸(最多不得逾人行道三分之一或超過一公尺二公寸)。

其面積不及或等於一平方公尺八公寸者。年稅七元。

每增一平方公尺或不及一平方公尺者。每年加稅二元。

二、該招牌突出路線逾二公寸半(最多六公寸)者。半稅。

三、該招牌突出路線不逾二公寸半者。免稅。

丙、凡招牌專用法文製成者。應按乙項規定稅額。減稅百分之五十。

丁、凡直立於人行道上之不發光招牌。免稅。但本局得限定其突出處不得超

過人行道闊度三分之一。而至多以一公尺二公寸為限。

戊、凡發光或不發光招牌而兼有廣告者。應認為廣告牌而徵稅之。

固定天棚：每長一英尺每年應納稅一元一角二分正。

布棚及布蓬：固定稅。每年應納稅七角正。

棚架披水板布蓬等稅

每間稅。每年應納稅一元五角正。

華商夜市照會稅

甲、普通商業(兌換店。烟紙店。水菓店。熱水店)。

(一)准其營業自午夜至晨二時者。每月照會費一元四角正。

(二)准其營業全夜者。每月照會費二元八角正。

乙、公用商業(菜館。飯館。茶樓。客棧。旅館)。准其於晨二時後營業者。每月照會費二元八角正。

攝製影片公司稅

照會費額。每季七元至三十五元。依其規模。分為三等如下：

第一等 每季三十五元正

第二等 每季二十一元正

第三等 每季七元正

私立無線電播音台照會稅

每半年十元至七十五元。按等徵捐如次：

功率一至一百瓦特 每半年十元正

功率一百〇一至二百五十五瓦特 每半年十七元五角正

功率二百五十一至五百瓦特 每半年二十五元正

功率五百〇一至一千瓦特 每半年五十元正

功率一千〇〇一至一千五百瓦特 每半年七十五元正

每年每張照會費六元正。(該項照會。得在法租界內及公共租界內通用)。

算命相面測字業稅

每年每張照會費一元正

妓院稅

第一等 每月一百十二元正

第二等 每月八十四元正

第三等 每月五十六元正

## (七)營業執照費

分類營業執照稅  
隨時執照稅

每年每張執照費二元正。

隨時執照稅

每三個月一元正。(應在滿期前一個月呈請換新)。

內科醫生。外科醫生。牙醫。獸醫。護士。藥劑師。中醫。各執照費五元正。(此項執照。有效期為五年)。請領執照手續費。每次五角正。男女接

職員執照費二元正。(此項執照。有效期為一年)。凡屬大規模者。其審查費為：

甲種營業	每次十元正
乙種營業(第一表)	每次十元正
丙種營業	每次十元正

凡屬小規模而僅有一間門面者。則為：  
甲種營業 每次二元正  
乙種營業(第二表) 每次二元正  
丙種營業 每次二元正

凡屬小商業及小工業者。則為：  
乙種營業(第二表) 每次一元正

## (八)公董局刊物費

本局公報定閱費 每年五元正

本局稅則表 每册五角正

本局年鑑 每册三元正

本局各項法規 每册二元五角正

本局地冊及地冊圖 老租界十四元正。推廣界二十一元正。全租界三十五元正。地冊分冊每張一元正。

## 租界地圖

全租界地圖：未裱每張五角正。已裱每張一元正。二千分之一地圖(三公尺半×一公尺半)：已裱潤色者每張三十元正。已裱無色者每張二十一元正。未裱潤色者每張二十元正。未裱無色者每張十二元正。五千分之一地圖(一公尺五寸半×七公寸)：未裱潤色者每張四元正。未裱無色者每張二元五角正。

## 蓋坑圖樣

第一、二、三、四號。每張均二元正。

## (九)公董局服務費

救護車費

法租界內居民 每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 三元正

法租界外居民 每一小時後每多二十分鐘 一元正

一小時後每多二十分鐘 一元二角正

死亡證書 公墓租費

成人十五年租期 每份一元正

小孩(一歲至十二歲)十五年租期 六十元正

幼孩(不及一歲者)十五年租期 四十元正

(連同設立十字架或墓碑之執照費在內)。

遊戲場消防費

(一)由本局派人當川看守者。在夜間演劇時。每派一人按月應納費五十三元正。在上午演劇時。每派一人按日應納費二元一角正。  
(二)由本局派人臨時看守者。每派一人按日應納費四元二角正。

借用消防工具費(屋下抽水)

每具幫浦兩名消防夫 每小時六元正

運費及安置費 每次三元正

私路里弄清除垃圾費 每雙五元正。

全部房屋(無論租出與否)每月租金總額百分之四。

垃圾桶費

每半年應預繳該處全部房屋(無論租出與否)每月租金總額百分之四。

本局禮堂租費

每演劇(公演或試演)一次一百元正。每重演一次三十五元正。

常年遊券。每張二元正。

隨時遊券(限用一次)。每張一角正。

動物園參觀券。每次五分正。(凡持有常年遊券者。准予免費入園參觀)。

本局公債票過戶費 調發新證書。每張一元正。

遲延納稅手續費 如有遲納指稅或延繳照會費情事者。本局得令飭公用事業公司。中止供給水

電等。須俟應徵者。照常納稅繳領照會時。始准該公司繼續供給。但應徵者









率表程工溝通落水理辦人私代

(以英尺計)	(路面寬度)	(以公尺計)	(陰溝直徑)	(以每管陰溝計)
三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〇〇〇 ，，， 二二一 〇〇五	〇〇〇 ，，， 二二一 〇〇五	〇〇〇 ，，， 二二一 〇〇五	〇〇〇 ，，， 二二一 〇〇五	〇〇〇 ，，， 二二一 〇〇五
一元七六 元二〇 五元七二 五〇元五— 一九元六四 二二元三六四 四四〇元二六 二一元三八 一元四三八	一元四九 九元二〇 五元七二 五〇元五— 一九元六四 二二元三六四 四四〇元二六 二一元三八 一元四三八	一元七六 元二〇 五元七二 五〇元五— 一九元六四 二二元三六四 四四〇元二六 二一元三八 一元四三八	一元七六 元二〇 五元七二 五〇元五— 一九元六四 二二元三六四 四四〇元二六 二一元三八 一元四三八	一元七六 元二〇 五元七二 五〇元五— 一九元六四 二二元三六四 四四〇元二六 二一元三八 一元四三八

臨時進口整理費

起造及拆除臨時進口凹形路面費。每平方公尺一元八角五分正。

局有小路通溝費

凡糞坑。污水。水落管之通溝費額。應依稅則表規定之路面寬度三十英呎徵稅。

營造執照費

西式房屋 凡用水泥工程起造各種住宅市房倉棧等寬有五六〇立方公尺。

(約一〇〇〇〇立方英尺)。其營造執照費每張八元四角正。如該項建築物。

寬逾五六〇立方公尺。每多一一二立方公尺。(約四〇〇〇立方英尺)。或一二立方公尺之零數。應加納執照費一元七角正。無論何種西式房屋。凡寬度在五六〇立方公尺以下者。其營造執照費每張八元四角正。如建築圖樣。各間應徵全費(五元六角)。其餘各間均徵半費。依此類推。

過街樓。應納費二元八角正。在公館馬路拱道頂上加建房屋。每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百平方英呎)應納費六元正。凡屬華式房屋。概以寬有三十六平方公尺計。(約四〇〇平方英尺。天井及弄室不在內)。蓋一收費。

（以英尺計）

（以公尺計）

（以每管陰溝計）

工廠工場等 凡起造工廠工場等之執照費額。應以房屋所佔地畝面積計算。每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〇〇平方英尺)。每畝應納稅四元二角正。

路旁私人汽車間 凡在公路旁建築汽車間之納費。每間平房五元六角正。每間樓房五元六角正。汽車間上加造層樓。寬五百六十立方公尺(約二萬立

方英呎)。八元四角正。加造一百十二立方公尺(約四千英呎)或其零數者。一元七角正。如不及五百六十立方公尺者。亦納稅五元六角正。

旁平房汽車間兩間連在一起者。每間五元六角正。如該汽車間上加造層樓。寬五百六十立方公尺(約二萬立方英呎)。八元四角正。加造一百十二立方公尺(約四千英呎)或其零數者。一元七角正。如不及五百六十立方公尺者。亦納稅五元六角正。

私路內或私路旁之私人汽車間 凡在私路內或私路旁建築汽車間者。每間平房五元六角正。每間樓房五元六角正。汽車間上加造層樓。寬五百六十立方公尺(約一萬立方英呎)。八元四角正。加造一百十二立方公尺(約四千立方英呎)或其零數者。一元七角正。如加造不及五百六十立方公尺者。亦納稅五元六角正。

如係多數平房汽車間組成一屋時。其執照費。應照每組五間計算。即每組第一間應徵全費(五元六角)。其餘各間均徵半費。依此類推。

如係多數樓房汽車間組成一屋者。其執照費亦按每組五間計算。每組第一間應徵全費(五元六角)。其餘各間。均徵半費。汽車間上加造層樓。寬五百六十立方公尺(約二萬立方英呎)。八元四角正。加造一百十二立方公尺(約四千立方英呎)或其零數者。一元七角正。如加造不及五百六十立方公尺者。亦納稅五元六角正。

如係多數平房汽車間組成一屋不及五間者。每組第一間應徵全費(五元六角)。其餘各間。均徵半費。依此類推。

如係多數樓房汽車間組成一屋不及五間者。每組第一間應徵全費(五元六角)。其餘各間。均徵半費。依此類推。

如係多數樓房汽車間合組成一屋不及五間者。每組第一間應徵全費(五元六角)。其餘各間。均徵半費。依此類推。

(三)修理內部二元八角正。  
在建築中之房屋之棚架披水板稅 在公路上建築棚架披水板每平方公尺二元八角正。庭院遮蓋(無論面積大小)三元八角正。

加高房屋稅 凡供為住宅市房堆棧等用之房屋。加造五百六十立方公尺(即約二萬立方英呎)。八元四角正。加造一百十二立方公尺(約四千立方英呎)或其零數者。一元七角正。凡屬洋式者。無論作何用途。在五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下。五元六角正。若為華式者。則每層二元八角正。凡每層供為工廠作場等用者。建築面積每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百平方英呎)。按層四元一角正。突出公路上建築物稅 凡突出公路上各建築物。(如長陽台。露天陽台。涼台等)。應納稅額如下：

凡屬西式房屋。每平方公尺(或十平方英尺)。每層樓。七元正。	凡屬中式房屋。每平方公尺(或十平方英尺)。每層樓。七元正。
器械自化坑稅 第一號自化坑二元八角正。第二號自化坑四元二角正。第三號自化坑五元六角正。第四號自化坑七元正。	木棧及臨時粗細木作稅 (在營造執照規定期內者)。二元正。
修改圖樣稅 (正在進行之建築) 修改已呈驗之圖樣二元八角正。如修改圖樣因而增加面積或容積。除二元八角外。尚應另按本稅則表之規定。依其所增之面積或容積增稅。	
營造大執照時效 (一)華式或洋式連幢房屋：不及二萬立方英呎者三個月。二萬至十萬立方英呎者五個月。十萬至五十萬立方英呎者七個月。五十萬立方英呎以上者八個月。(二)華式或洋式分立房屋：不及二萬立方英呎者三個月。二萬至四萬立方英呎者六個月。四萬至八萬立方英呎者八個月。八萬立方英呎以上者十個月。(三)大型房屋(棧房、住宅大廈、寫字間大廈、戲院、電影場)：不及十萬立方英呎者八個月。十萬至二十五萬立方英呎者十二個月。二十五萬至五十萬立方英呎者十四個月。五十萬立方英呎以上者十八個月。(四)修改或修理：三個月。延長大執照時效稅 每多一個月二元八角正。	
營造小執照費 (一)小建築物稅：凡小修理或油漆門面或內部者。每屋一元四角正。如有多數房屋：第一屋徵稅一元四角正。其餘每屋徵稅七角正。每多延長十五日者。第一屋加稅七角正。餘屋各加稅五角正。凡建立路燈招牌及廣告牌者。一元四角正。凡起造籬笆者。每長一百英呎一元四角正。起造臨時草屋或蓆棚者。每寬一百平方英呎以下一元四角正。在已經竣工之屋內起造披水板或庭院遮蓋者。無論大小均納稅一元四角正。在公路上起造披水板者每平方公尺二元八角正。	
(二)小執照費：填土稅 七角正。在局有人行道上設立彩牌樓(固定稅)十四元正。該彩牌樓門面佔地每英尺每經十四日二元八角正。每	

多經七日另加三十五元正。在公路上設立彩牌樓(固定稅)七十元正。該彩牌樓門面佔地每英尺每經十四日二元八角正。每多經七日另加三十五元正。在局有人行道上建設席棚佔地每方(九平方公尺)。二元八角正。上述(一)、(二)兩種執照時效。除特有規定外。應為十五日。自發照之日起算之。

幫浦汽油站稅 甲，在人行道上裝設幫浦其蓄油池在汽車行內者。十四元正。乙，裝設打氣幫浦者。一元四角正。丙，在人行道上裝設幫浦下設蓄油池。四元二角正。修理人行道費 共計(有效期間一月)十八元二角正。十四元正。修理人行道費 共計(有效期間一月)四元二角正。四元二角正。修理人行道費 共計(有效期間一月)四十六元二角正。四十二元正。修理人行道費 共計(有效期間一月)四元二角正。四元二角正。修理人行道費 共計(有效期間十五日)丁，撤除無蓄油池之汽油幫浦或改換或修理幫浦之電線或修理幫浦管等(有效期間十五日)。四元二角正。戊，撤除或更換或修理無幫浦之蓄油池。二十一元正。修理人行道費 共計(有效期間十五日)二十五元二角正。四元二角正。房屋水平線稅 小執照延期稅 公路上堆積物件稅 挖土稅 挖土執照。每張一元五角正。凡在水平線四公尺半以下之地上掘土。應按填土稅之規定納稅。凡在水平線四公尺半以下之地上掘土。應按填土稅之規定納稅。凡掘土每立方公尺應納稅二角五分正。及掘土處之平面積每一平

一、凡六畝或六畝以下之地產。在同一地冊號碼內者。每畝七元正。	二、凡六畝以上之地產。在同一個地冊號碼者。每畝十四元正。
三、凡有多數地冊號碼之地產者。應照前項稅額加倍。	甲、已經測量之地產

乙、未經測量之地產

一、一畝或一畝以下之地產。

二、二畝或二畝以下之地產。

三、五畝或五畝以下之地產。

四、五畝以上之地產。每多一畝。每圖應增稅二元八角正。

丙、凡因缺少界石或界線不明而另有補充變動界石者。納稅七元正。

丁、凡在請領營造執照時。各關係人如有請發地圖附張者。應按照下

列費額發給之。

一、六畝或不及六畝之地產。

二、六畝以上之地產。

戊、供設界石費：

一塊界石 七元正

二塊界石 十四元正

三塊界石 二十八元正

四塊界石 二十一元正

以後每多一界石。應增稅四元二角正。

如僅為豎立界石而不供給石碑者每石三元一角正。每次至少五元正。

己、複丈地產更改界線分開或加進水租契各稅額

應照該地產全部（或有關係之一部）價值之百分之一。抽稅二十分之一。但

最低稅額。應為二十五元正。

（注意）如執有曾屬華人所有之方單地產。因欲請領事署註冊。前來請求發

給地冊圖者。准予免費發給之。

庚、檢查界石費：

第一次免費。以後每抽查一次。收費七元正。

專家檢查等費。隨時定之。

（十四）警務處特稅

看門巡捕費

越捕日夜守望者。每名按月一百四十元正。

越捕夜間守望者。每名按月九十八元正。

華捕日夜守望者。每名按月一百零五元正。

華捕夜間守望者。每名按月七十元正。

巡查看門巡捕勤情費

每捕按季六元正。

看門巡捕履用卡簿每本一元正。

租用兼修理軍械稅

每季六元正。

軍械執照稅

自用軍械執照費。每張每半年十元正。

保鏢軍械執照費。每張每半年二十元正。

軍火收存稅。每年五元正。

輸入或製造保險馬甲稅。每年七百元正。

販賣保險馬甲稅。每年二百五十二元正。

每次換證費一元正。

保險馬甲稅。每年四元二角正。

輸出穀類及麵粉之檢查與過境執照費

一、麵粉 每袋（二十一公斤）五分正

二、米糧 每袋（八十公斤）一角正

注意：上列本局各項捐稅照會等費。概應預先繳納。如在規定期內。納稅人有不遵章繳捐。則本局得即中止其所享自來水。電燈。電話。煤氣等之公用利益。又各納稅人所繳存之保證金款項。不生利息。

（上列各項捐稅數字。概以法文公報為準）

八千〇〇一磅至九千磅	每季照會費二十七元五角正
九千〇〇一磅至一萬磅	每季照會費二十九元正
一萬〇〇一磅至一萬一千磅	每季照會費三十二元正
一萬一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二千磅	每季照會費三十五元正
一萬二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三千磅	每季照會費三十八元正
一萬三千〇〇一磅至一萬四千磅	每季照會費四十一元正
一萬四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五千磅	每季照會費四十四元正
一萬五千〇〇一磅至一萬六千磅	每季照會費四十七元正
一萬六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七千磅	每季照會費五十元正
一萬七千〇〇一磅至一萬八千磅	每季照會費五十三元正
一英八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九千磅	每季照會費五十六元正
一萬九千〇〇一磅至二萬磅	每季照會費五十九元正
二萬〇〇一磅至二萬一千磅	每季照會費六十三元正
二萬一千〇〇一磅至二萬二千磅	每季照會費六十七元正
二萬二千〇〇一磅至二萬三千磅	每季照會費七十一元正
二萬三千〇〇一磅至二萬四千磅	每季照會費七十五元正
二萬四千〇〇一磅至二萬五千磅	每季照會費七十九元正
二萬五千磅以上者。每加重一千磅(或不及一千磅)。每季應加照會費七元正 如該車車輪係裝用硬胎者。所有照會費。應照上額。增加百分之二十。 如該車重量達一萬二千磅者(即五千四百公斤)。該車車輪。務用橡皮氣胎。 (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此外并應由該車主。另繳保證金。其條件 與自備公共汽車同。	此項照會。在一九三九年屆停發。各關係人應捐領辦公會。

#### 夏季小營業稅

當押鋪稅 每季照會費七十九元正  
食物自動零售機照會稅 每季照會費六十七元正  
照會費額按半年由一百元改為二百元正。

第一等 每月五十六元正  
第二等 每月五十一元正  
第三等 每月四十六元正  
第四等 每月四十一元正  
第五等 每月三十六元正  
第六等 每月三十一元正  
第七等 每月二十六元正  
第八等 每月二十一元正  
第九等 每月十六元正  
第十等 每月十三元正

第十一等	每月十元正
第十二等 嫦院稅	每月八元四角正
第一等	每月一百十二元正
第二等	每月八十四元正
第三等	每月五十六元正
宰牲場稅	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各肉商及其夥計與小車夫。概應登記。並應具有 照片之證卡。其登記費:
第一次登記	由五角改為一元正 每年複登或換照
	由二角改為五角正
屠夫之圓牌取銷。而以黃包車夫所用之牌式代之。	
公園遊覽券費	當年遊券。每張二元正。(可以自由入遊動物園)。 臨時遊券(限用一次)。每張一角正。
動物園參觀券。每次五分正。	
菜場稅	甲、本局菜場 乙、露天菜場
太平橋菜場照會費。每攤位接月二元五角正。	小東門街菜場。內有二百五十五攤位照會。每張三元五角正。 此外。另在裕興街創設有補充攤位八十處。
華童小學費。應行改定如次:	每月每攤(六呎長三呎寬)最高照會費。定為二元五角正。
華童小學學費	營業執照費 創設一種臨時執照。代價一元正。此執照有效期為三個月。如欲換新者。應 在滿期前一個月中請之。
父母住租界內者	父母住租界外者
五六年級 每生每半年 五元正 (舊費額)	六元二角五分正 八元七角五分正
一二三四四年級 每生每半年 六元正 (新費額)	七元五角正 十元正
五六六年級 每生每半年 八元正	

但此項新費額。應俟各局立華童小學遷回原址照常進行後。實施之。  
本董事會議決。依照上述之修改後。施行一九三九年屆稅則表。(參閱本  
公報附件: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七八號署令公  
布之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法租界適用之一九三九年屆稅則表)。



第三章 技政總辦部

機關名稱	職員	洋員	僱員	職員	華員	僱員
技政祕書處	二		一	二		
分類營業科	七		四	四	二	
無線電台信號台天文台	一四		一五	三	八	
消防隊	一〇		二三七	一〇〇	六五	
種植科	二		二	六一	一七	
公共工程處	五一		四〇	八三八	五八八	
共計	八六		八六	一〇二〇	六九四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總管理部		第二章 行政總辦部		狗監	
本董事會議決。總管理部經費。定為八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正。		本董事會議決。行政祕書處經費。定為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元九角六分正。		一四七	
第一節 第二節		地政科經費。定為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元四角五分正。		一四	一六
第二節 第三節		財政處經費。定為二百四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元九角六分正。		一四七	三〇
第三節 地政科		醫務科經費。定為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二角七分正。		二二三八	四
第四節 教育處		第五節 公共衛生救濟處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教育監督		本董事會議決。公共衛生救濟處第一種經費。定為二十九萬九千二百二十九元一角三分正。			
第二、法國公學		本董事會議決。公共衛生救濟處第二種經費。定為三十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元八角一分正。			
第三、中法學校		第六節 教育處			
第四、薩坡賽小學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五、雷南學校		第一種 第二種			
第六、安南學校		本董事會會議決。中法學校經費。定為十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零六分正。			
第七、喇南學校		本董事會會議決。法國公學經費。定為二十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四角三分正。			
第八、米雷米學校		本董事會會議決。薩坡賽小學經費。定為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元一角六分正。			
第九、雷南學校		本董事會會議決。雷南學校經費。定為十萬四千三百二十六元九角二分正。			
第十、小學		本董事會會議決。喇南學校經費。定為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元二角四分正。			
第十一、小學		本董事會會議決。喇格納小學經費。定為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元九角九分正。			

**第一種**  
**本董事會決。一九三九年份教育上津貼資助各費。定為十三萬八千七百七十  
八元六角一分正。**

**第七節** 調用人員經費。定為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元零六分正。

**第八節** 补助費及免捐費。定為八萬一千七百七十一元三角五分正。

**第九節** 本局職員儲蓄金恤金及津貼金經費。定為二十一萬六千二百  
九十五元平。

**第十節** 雜項開銷費。

**第十一節** 雜項開銷費。定為四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元正。

**本董事會議決。本局公務員臨時津貼費。定為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元正。**

**第二章 技政總辦部**

**第一節 技政祕書處**

**本董事會議決。技政祕書處經費。定為三萬零九十三元八角二分正。**

**第二節 分類營業科**

**本董事會議決。分類營業科經費。定為七萬五千五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正。**

**第三節 無線電台氣象信號台天文台**

**一、氣象信號台**

**本董事會議決。氣象信號台經費。定為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五分正。**

**二、無線電台**

**本董事會議決。無線電台經費。定為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九角一分正。**

**三、天文台**

**本董事會議決。天文台經費。定為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二元五角五分正。**

**第四節 消防隊**

**本董事會議決。消防隊經費。定為二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五角正。**

**第五節 種植科**

**本董事會議決。種植科經費。定為十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四角五分正。**

**第六節 公共工程處**

**本董事會議決。公共工程處經費。定為二百零九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九角四分  
正。**

**第四章 司法顧問部**

**本董事會議決。司法顧問部經費。定為九萬九千一百零一元六角二分正。**

**第五章 警務總監部**

**本董事會議決。警務總監部經費。定為三百六十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正。**

**(大注意：上列預算各數字。概僅以法文公報所載者為準)。**

**本董事會茲按照所採新法調整收支以後。爰核定一九三九年屆經常預算表  
如下：**

收 入 项 目 下		支 出 项 目 下	
章 别	華 幣	部 别	華 幣
1 捐 稅	6,565,000.00	1 總管理部	82,554.00
2 照 會 費	2,460,400.00	2 行政總辦部	5,212,485.25
3 報 效 金	828,282.88	3 技政總辦部	2,899,152.14
4 雜 項 收 入	453,719.00	4 司法顧問部	99,101.62
5 利 息	30,000.00	5 警務總監部	3,684,687.00
6 衛 生 救 濟 處	481,990.00	共 計	11,977,980.01
7 教 育 處	133,064.00	餘 額	9,973.02
8 無 線 電 台 信 號 台 天 文 台	342,097.15		
9 種 植 科	5,000.00		
10 公 共 工 程 處	98,300.00		
11 司 法 顧 問 部	—0,000.00		
12 警 务 總 監 部	584,100.00		
總 額	11,987,953.03	總 額	11,987,953.03



查獲 壞肉一百三十五斤。壞魚三千二百七十斤。壞菜及爛菓二百十斤。

不良雞鴨及蛋二百二十斤。

查驗 牛乳七十八起。經認爲偽造者三起。

罰鍰 由醫務處代收者計一百四十八起共罰三百七十一元整。

由本處收入者計三千四百七十九起共罰六千七百八十四元五角整。

發給 牛乳運輸證卡(無)。

種痘證書八百七十一張共入二百十七元七角五分正。

醫生登記表(無)。

按摩女執照七張。計入十五元四角正。

分類營業證卡(無)。

牛乳棚保證金據(無)。

界外各業照證(無)。

運棺或寄柩執照三十九張共入二百六十元七角正。

其他 共入七百六十三元五角正。

總計收入 共八千四百十二元八角五分正。

## (二) 衛生巡路隊工作

本處衛生巡路隊。每日巡往各路里弄及公廁等處。灑掃消毒。並於午後

。會同本局工程處清道隊。前往各處消除垃圾。各菜場及其附近。每週必經兩次消毒。

審查傳染病 (無)。

檢查病死 (無)。

核發執照 (無)。

耗用藥料 (無)。

耗用臭藥水一百九十五加侖半。消毒藥水一百五十二瓶。火油一

百十四加侖。火酒四十二瓶半。硫磺一百二十四公斤。熟石灰九

担半。

分類營業二百九十一  
家。

空地圍笆 撤去糞缸(無)。

清除尸身 撤去糞缸(無)。

調查 分類營業開業調查(無)。

修造垃圾桶 新造垃圾桶十二只。修理垃圾桶(無)。

審查來函 民衆報告及指摘不衛生情形來函(無)。

## (三) 清潔特務隊工作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份內。由清潔特務隊。在中國鄉村及空地各處。清除垃圾(無)。

## (四) 驅瘧工作

撲除子孓：耗用火油(無)。在溝渠瀕澤各處燒灑火油。在其他各處荒地概用石灰水沖澆(亦無)。

審查來函：(無)。

駁回糞窖執照：(無)。

屏潔糞窖：屏潔本局糞窖二十三處。私家糞窖二百零五處。

檢查糞窖：一百四十四處。

審查來函：(無)。

核發糞窖執照：六張。(糞窖共十八具)。

檢查糞窖：(無)。

審查來函：(無)。

## (五) 除穢工作

消毒：赴各處住宅消毒一百二十八起。在本處用深度消毒三十六立方公尺。

火葬：尸身一千三百四十七具。

應用毒劑：(無)。

審查來函：(無)。

## (六) 防疫組工作

人類微菌及人類血清與化學檢驗：

局員 八二起。

貧民 一七六起。

飲用水 六起。

化學食品 七一起。

消毒藥劑 九起。

毒品 (無)。

除癥治療 一七起。

受診 二九〇〇份。

痘苗 二九〇〇份。

乙

## (一) 救濟事務

查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份內。來本處受診者三千六百四十五人。受注射霍亂預防針者九百六十八人。種痘者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九人。打預防傷寒針者四千五百二十六人。往本局華員家視病者三起。巡捕房車務處派汽車夫來本處



法定報告之傳染病類。而是類疫病。且皆減少。霍亂疫計有病者九起及死者一起。蓋在月末時已完全消滅矣。傷寒症患者雖少減。但病勢仍嚴重。至於天花。則竟在冬季先期傳佈。殊出意料之外。如就全數民衆計之。則其傳染尚未緩和。(總共病者二十九起死者十九起)。但其蔓延趨勢已顯。而死亡率至形嚴重。計外人患者兩起均致死。華人則死者佔百分之四十六。

白喉顯增。猩紅熱尚依然。發疹傷寒幾未發現。

總之。死亡之所以多者。雖冬季未屆。而實因寒冷所致。蓋以涼秋季候。夜間之冷凍大有害於貧民也。計路毙之屍身共達一千二百具。呼吸器官罹病者。尤其爲肺結核。實爲死亡之第

主因。

防疫辦法。對於天花。則集團種痘之保護法。仍在繼續進行。尤其爲在學校及難民收容所等處。計在本月間。計新種有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九人。

預防傷寒及副型傷寒之注射仍進行。計打針有四千五百二十六起。

在消毒工作中。會進行捕房內之消毒。尤注意於清除白虱。

在本月間。計焚化有屍身一千三百四十七具。內有因黑痘而死者兩屍。亦

以此處置之。

菜場食品衛生。市內用水之監察。成績良好。

菜場監察之結果。計破壞有損壞食物。大批。尤其爲魚類。

本月份間菜市之肉類及菜類。供給尚豐。其價仍舊。鮮魚較多。惟仍不及當時。其價約減達百分之二十。

## 各商請領分類營業執照一覽

勞神父路二二三號C商人。請准開設鐵作兼電鋸作。  
徐家匯路三七號弄內九號。菜市路二八號弄內五號。同路三二六號弄內四六號二樓。格洛克路一一八號弄內一〇號。環龍路四三三號二樓。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二〇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巨福路三八二號後面(局有第九號小路)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  
貝勒路七七二號B。賈西義路一八五號。紋林路三一七至三一九號。勞神父路二一七號。巨額達路四一九號弄內四六號。福煦路二二三號弄內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徐家匯路三五號。貝勒路三四四號弄內五四號。藍維謹路一一號弄內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  
姚主教路一二三至一二三號A B商人。請准開設五金器花作兼釘料紙烟棉包油機。  
趙主教路一二〇號商人。請准開設大木作。  
敏體尼蔭路五八號弄內一三號商人。請准開設木作。

霞飛路七〇六號弄底。薩坡賽路三四五號G。高恩路地冊二三三〇六號二三三〇九號。蒲柏路三七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醬油棧。  
平濟利路二八六號弄內一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醬油棧。  
霞飛路七一二號三樓。同路一五二二號弄內五四號。紋林路三〇五號。茄柳路二九九號二樓。同路三三一號二樓。格洛克路一〇六號二樓。藍維謹路三八號弄內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環龍路一五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作。  
福履理路三六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兼食品店。  
巨潔來斯路一一六號一一八號一一八號A商人。請准開設種食店。  
金神父路四一〇號弄內八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紗廠棉線捲作兼藥棉棧。  
霞飛路八三三號弄內二三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炒咖啡作。  
貝禱慶格一六二號弄內一六〇號。民國路一九一號。李梅路一三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普恩濟世路二四二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釘書作。  
台司德朗路二三三號弄內一九號。霞飛路三一四號。公館馬路三〇三號。亞爾培路二三七號弄內一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畢助路一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鐵料棧。  
薩坡賽路一三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徐家匯路三七號弄內七號商人。請准開設蔬菜店。  
馬浪路六三五號弄內六〇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  
姚主教路一二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柏油布作。  
菜市路三二六號弄內四四號對面商人。請准開設修理人力車行。  
白爾路二八八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修理無線電機作。  
喇格納路二〇一號弄內三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烏木作。  
聖母院路二號地冊五六七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私立菜場兼市場。  
西愛威斯路七六二號旁地冊一三二三九號A商人。請准開設汽車箱座棧。  
古拔路一三五號商人。請准開設乾菜店。  
亞爾培路三五〇號A商人。請准開設良品酒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格羅希路一二五號弄(汽車間一二六號及汽車間後面四小屋)商人。請准開設養殖。

徐家匯路三號弄商人。請准開設毛刷廠。  
麥底安路一一號弄內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布袋廠。

貝勒路七七〇號A商人。請准開設紗線作。

賈西義路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白鐵作。

皮少耐路三〇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帽作。

譚飛路一五五二號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石灰棧。

勞神父路二二三號A商人。請准開設熟肉莊。

麥琪路一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蔬油酒食品棧。

環龍路五二四號後面商人。請准開設油譜油店。

貝勒路六三五號弄內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醬油店。

藍維萬路一〇四號弄內一〇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繩帶廠。

康悌路四九八號商人。請准開設繩帶廠。

台司德朗路二三三號弄內六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燙髮作。

徐家匯路一三四號弄內一〇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皮件作。

呂班路二一九號對面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

姚主教路一五七號對面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竹棧。

公館馬路六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紙烟棧。

小東門路一二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棧。

## 西藥房夜間服務表

一九三九年一月份

藥房名稱	負責藥劑師	店址	一九三九年一月
普利大藥房	Tsang Tse-woh	霞飛路八八一號	一日十三日廿五日
福煦大藥房	Luba Plissak Morosova	全路九〇一號	二日十四日廿六日
永明大藥房	Liosnoff	全路七六〇號	三日十五日廿七日
孝好大藥房	Gorvitch	全路九三一號	四日十六日廿八日
十九信誼大藥房	Rochlin	全路八一二號	五日十七日廿九日
普利大藥房	Tsang Ying-swy	呂班路九號	六日十八日三十日
法國大藥房	Nong Zie-ts'ang	霞飛路九四九號	七日十九日卅一日
Empire Pharmacy	Zundelevich	善鑑路一六一號	八日二十日
亞東藥房	Ling Veng-tong	霞飛路一九一八號	九日廿一日
Public Pharmacy	Umansky	全路六六四號	十日廿二日
標準大藥房	Berzins	全路七一〇號	十一日廿三日
Russian Public Pharmacy	Weite	亨利路二三號	十二日廿四日